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2〕72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经济学院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湖北经济学院
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，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、教育部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所设的相应岗位，担任科研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研”）、教学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教”）、管理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管”）和学生辅导员。

第三条　学校设立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经费，用于支付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津贴。学校每年将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。

第四条　学校将研究生参与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，作为奖助学金发放和评先评优的参考因素；将相关院系、导师参与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情况作为学科建设和导师工作考核的参考因素。

第五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。

第二章　职责分工

第六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协同负责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统筹、指导全校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开展与实施，监督、核查工作执行情况，审核、发放工作津贴；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设置、聘任、考核、岗前培训、日常管理及工作量统计。

第三章　岗位设置

第七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设置，按照“因需设岗、分类付酬、定期考核、重在培养”的原则，由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。其中，助教、助研岗位由导师提出申请，报二级学院审核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设置；助管岗位由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设置；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各二级学院提出设置，学校将其与本科生助理辅导员岗位相互衔接、统筹安排。

第八条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实际及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，核定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数量。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和导师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“助研”“助教”岗位，并给予适当经费补助。

第四章　岗位聘任

第九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任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竞争上岗、择优聘用。

第十条　研究生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必须征得导师同意，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，考试不及格或违纪者不予聘任，每位研究生只能受聘一个岗位。

第十一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申请与聘任程序如下：

1．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于每学年6月和12月初，将下一学期的“三助一辅”岗位需求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。各设岗单位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减岗位需求的，设岗单位应及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审批，另行启动岗位聘任程序。

2．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设置数量、岗位职责、应聘条件、选聘标准、考核方式、岗位津贴等信息。

3．具备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应聘材料，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。

4．各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，确定聘用人员后，将聘用名单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审核、汇总后向全校公示。

5．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设岗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后正式上岗。

第五章　岗位培训

第十二条　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，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，培训由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。

第十三条　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根据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性质的不同，对所聘研究生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：助教岗位应给予有关基本技能、基本知识的培训，明确设岗导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；助研岗位应要求设岗导师按照因材施教原则，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，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；助管岗位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；学生辅导员应根据其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。

第六章　岗位职责

第十四条　研究生助教担任教学辅导工作，如课程教学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（如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）辅导等。设岗导师应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，

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，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、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，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，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。

第十五条　研究生助研担任科学研究或科技产业开发的辅助工作。设岗导师应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，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，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、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，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、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。

第十六条　研究生助管担任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辅助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由设岗单位自行确定。设岗单位在安排工作内容时，应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协调、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。

第十七条　学生辅导员担任学院辅导员辅助工作，独立或协同学院专职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章　岗位考核

第十八条　各设岗单位在每学期末须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汇总情况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九条　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，设岗单位有权中止其工作，并停发岗位津贴。

第二十条　受聘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担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，经设岗单位同意后，可以退岗。

第二十一条　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下学期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　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的设置、聘任与考核，以学期为单位，一学期一聘。学生辅导员的设置、聘任与考核，以年为单位，一年一聘，并于第一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学期工作。

第八章　岗位津贴

第二十三条　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津贴分类计发：助教岗位津贴根据25元/课时的标准，一学期最高120课时计发；助研岗位津贴根据600元/月的标准，一学期最高5个月标准计发。助教、助研的岗位津贴由导师承担80%，学校承担20%。导师承担部分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列支，具体发放方式、发放频次由导师自定。助管岗位津贴原则上按照600元/月，一学期最高5个月标准计发，由学校依据设岗单位考核结果发放。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600元/月，一年最高10个月标准计发，由学校依据设岗单位考核结果发放。助研、助管、学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，每月不超过40个小时。

第二十四条　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实行专款专用，需由学校承担的部分由设岗单位按规定标准造表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发。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计发岗位津贴。

第九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24日印发